

ITU-R 第 51 号决议

研究组课题导则

(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必须集中资源考虑重要问题，并且不可从事那些ITU-R职权范围以外的问题；
- b) 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量将与分配给研究组的课题的回应文稿的数量成比例；
- c) 研究组应负责对其分配的课题和工作计划不断进行审核；
- d) 研究组完成国际电联目标的职责载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条款中，

做出决议

1 研究组在审议根据ITU-R 4号决议和ITU-R 5号决议分配给它们的课题时，应获得一致结论，并应使用以下导则：

a) 在ITU-R职权范围内的课题：

本导则保证课题及其相应研究与无线电通信事务相关，即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0—154和159款的规定，“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的无线电频谱和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及其他卫星轨道的使用；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c) 无线电台的操作；d) 遇险和安全事宜方面的无线电通信方面的问题”以及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9款规定的问题”；

b) 与其他国际实体开展的工作相关的课题：

如果这类工作正在其他组织开展，则研究组应根据ITU-R 1号决议第5.4节及ITU-R 9号决议与这类实体联络，以确定开展这类研究最适当的方式，以便能利用外部专家资源；

2 研究组将采用与做出决议1相同的导则对提交供通过的新课题进行评估，并将在根据ITU-R 1号决议将此提交给主管部门批准时纳入这类评估意见；

2

第 51 号决议

3 研究组将为那些符合做出决议1中规定的课题对应的工作提供较高优先级，以便能尽可能更有效地管理国际电联稀有的资源，同时考虑到要对相关国际电联机构如PP、WRC和RRB交给其的专题给予恰当的优先级，

敦请

各主管部门在确定是否批准某个新课题时使用上述做出决议1指出的导则。